

2018“家·南海”品牌推广系列活动走进佛山西站

企业职工“抢”名额 收获写作干货

家南海知识大讲堂



南海民政



《狮山树本周讯》编辑曾雯授课。



南海民政

日前,2018家南海品牌推广系列活动之家南海文化进企业——佛山西站志愿V站“新闻写作暨微信编辑”活动在佛山西站举行,吸引了不少企业职工前来学习,他们纷纷表示受益匪浅。

专业编辑现场传授经验

讲座当天,企业职工早早入场等待。《狮山树本周讯》编辑曾雯从通讯稿写作基本要求、通讯稿写作分享、微信朋友圈编辑和分享等方面,给现场职工带来满满的干货。

“文字通讯是运用叙述、描写、抒情、议论等多种手法,具体、生动、形象地反映新闻事件或典型人物的一种新闻报道形式。”曾雯表示,通讯稿最大特点是严格的真实性、报道的客观性、较强的时间性以及描写的形象性。

现场,不少企业职工纷纷拿出笔记本做笔记,还有人将曾雯准备的PPT拍摄留底。“第一,主题要明确。

第二,材料要精当。第三,写人离不开事,写事为了写人。第四,角度要新颖。”曾雯深入浅出,详细地讲解写作技巧,甚至一边讲解一边拿出早已截取好的见报稿件案例,一一对应地分享给在座的企业职工。

据悉,来到现场听课的企业职工都是“抢”名额参与的。报名平台曾两度开放名额,依旧无法满足众多企业职工们的需求,主办方有望增设一场讲座。

职工期待参加多样讲座

讲座当天,企业职工纷纷表示受益匪浅。活动结束后,不少职工还意犹未尽,希望曾雯能再分享一下。

“之前写作都是很随意的,现在知道要怎么去写了,也知道要写什么内容了。”佛山西站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刘玉轩对本次活动很满意,他说:“我平时也有关注民政局的公众号,做为新南海人,我还是能感受到

温暖的。我希望将来主办方能够多送福利到企业,多举办一些针对新南海人的一些政策讲解或者技能培训等。”

据悉,此次活动由南海区民政局主办,佛山西站志愿V站承办,佛山社区传媒、狮山创思驿站协办。“家·南海”从“人”的角度出发,立足不同群体,包括本地人与外来人、企业家与务工者、城市市民与农村村民,通过对社会管理和服务的创新设计,增强人们对南海的归属感。佛山社区传媒负责人表示,希望针对新南海人的人群特征,通过写作培训这个讲座服务,让更多新南海人增强技能知识,促进彼此之间的交流、融合,进一步扎根南海、安居乐业,让“家·南海”进一步推动政府公共服务,力图让每个在南海的人都有在家的感觉。

撰写/摄影 邓丹凤 供稿 杨祖益

撰文/吕淑桦

南海区民政局致力于推动家南海品牌的传播,2018年南海区民政局通过多渠道推动该品牌的建设,以三场红色线路游,家南海文化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线上知识答题等方式进行推广家保障、家环境、家文化、家公益、家和谐等几个方面,充分让市民了解家南海近年来的成果,让新南海人融入本地,了解本地的文化、特色,并促进企业、家庭的和谐和社会融入,营造共同建设“南海大家园”的社会氛围。

下面就由笔者为大家普及一下家南海的知识吧!

- 1.问:南海的城市名片是_____ 答:“千年古郡·幸福南海”。
- 2.问:南海区围绕_____,按照“一年搭框架,三年强品质,五年成品牌”的进度要求,着力打造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核心区。 答:“传承品质、成就品牌”。
- 3.问:文化是历史的积淀,是城市的灵魂,文化引领南海未来。实施____文化发展行动计划,探索建设文化发展型城市。 答:“狮舞岭南·龙腾南海”。
- 4.问:记录南海古村落文化的书籍名为_____ 答:《南海古村落系列丛书》。
- 5.问:社会组织要举办公开募捐,需要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在社会组织要申请公开募捐之前,需要经过____认定这个社会组织是慈善组织,认定了慈善组织以后满____才可以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答:民政部门;2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摘录)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第五十五条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